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3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(1030035359A-1.tif、1030035359A-2.pdf)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二大類藥品之專利
權期滿日之季別為102年1月1日以後之每年第一季之品項
，於103年第二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及生效日期，
業經本署於103年4月28日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
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
發展協會

副本：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諾華
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
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